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33/499
S/12967

13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塞浦路斯土族联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议程项目 12 的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奥尔汉·埃拉普 (签名)

附 件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阁下记得，大会为了解决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问题，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了第32/128号决议，其中设想成立一个调查团，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参加，能够公正、有效和迅速执行职务。自从一九六三年以来便为失踪的人的问题所折磨的土族塞人方面，在上述决议通过时和通过后多次声明支持该决议的规定，并且愿意立即成立调查团，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参加，该委员会是在处理失踪的人的问题上唯一有专长和经验的适当机构。

第32/128号决议通过时是得到直接有关的各方的同意的，这个决议所规定的办法并没有改变，但希族塞人行政机构却完全不顾过去达成的协议，又请联合国大会就此问题再通过一个新的决议，而且不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参加调查团，清楚显示它缺乏诚意，同时也违背了当初把“该问题”提交联合国处理的本意。这种态度根本不符合目前为使两族和解而在进行的努力，其目的完全是为了制造反土耳其的宣传。

由于上述理由并根据我国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的指示，我很遗憾地通知阁下：我们决不能接受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土族塞人方面不认为该草案的规定对它有约束力。

然而，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仍然愿意合作，按照大会第32/128号决议成立调查团。

请将此信作为议程项目12的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